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95号

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7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 幢 3 单元 13 层 3130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95 号

项目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1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1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12,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装修设计服务	西安事变旧址张学良公馆、杨虎城止园别墅内部分复原、馆区环境展示以及张学良生平、杨虎城生平陈列设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12,700.00	31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2)、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0月09日至2023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幢3单元13层31304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幢3单元13层31304号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10月1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E座2幢3单元13层31304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获取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69 号

联系方式: 029-87421001-7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 幢 3 单元 13 层 31304 号

联系方式: 029-85509983

3. 项目联系方式

电话: 范工

项目联系人: 1862961130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建国路 69 号
	2. 3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E 座 2 楼 3 单元 13 层 31304 号
2	3.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 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 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 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磋商范围、内容及要求填报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 1	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仹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

		<p>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p> <p>（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p> <p>（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7）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p> <p>（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0）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p> <p>（11）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p> <p>（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承诺；</p>
7	14.4	<p>1、磋商保证金：无</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p> <p>磋商保证金缴纳的截止时间：/</p>

		<p>保证金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形式：银行转账；电汇；符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采资〔2013〕5号文件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或支票形式。（凭投标人转账、电汇后请至采购代理机构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盖鲜章后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的复印件。）提供投标担保函的请将原件密封至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p>2、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查询登记。</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交纳时间之前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曲江支行（曲江文创支行）</p> <p>帐 号：612009978</p> <p>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509983 转 808</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缴纳要求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投标人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p> <p>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也可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试行）》，缴纳以担保形式的保证金。</p>
8	15. 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9	16. 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电子版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18. 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 E 座 13 楼会议室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21. 1	磋商时间：2023 年 10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与南三环交汇处旺座曲江 E 座 13 楼会议室
12	24.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3	29. 1	成交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并下浮 1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29. 2	代理服务费账户： 1) 开户名称：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翔广场支行 3) 账 号：61050110669000000065 请各供应商按照要求分别将保证金和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补充内容		
1	行业划型 标准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最高限价	312,700.00 元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一、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为财政资金。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事变纪念馆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0) 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

(11) 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

(1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承诺；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3.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满足本项目资格条件。不符合

上述规定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6 联合体磋商

3.6.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

日期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磋商范围、内容及要求填报磋商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服务并验收至合格的所有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项目完成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成交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证明的合格性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供应商提供样品，样品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表述完全符合。）包括：

- 1) 产品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2) 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产品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 3) 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对竞争性磋商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4) 货物、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14.6条款）。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的。
- 3) 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 4) 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 6) 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14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一份，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17.2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2.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2.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2.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2.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2.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2.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 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22.6.4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4.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5.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

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 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成交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并下浮1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陕西省财政厅提起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3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 地 址：西安市建国路 69 号 项目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30 日历天
4	付款：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后续评审或需调整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2. 付款方式和程序： 2.1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由税务征收机关开具的以甲方为抬头的合法税务发票或符合中国法律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经甲方认可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并不受上述付款时间的限制，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顺延工作进度。 2.2 付款方式： ①本项目合同签订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②设计方案通过验收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0%； 2.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5	服务保证： 供应商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按磋商服务要求 或以采购人的

条款号	内 容
	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6	<p>知识产权：</p> <p>供应商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p>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西安事变纪念馆

乙方: XXXXXXXX

2023 年 XX 月

服务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鉴证方: _____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项目编号:中金咨招[2023]-0195号)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二) 合同总价包括: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交通费、餐费、油费、税费、各类保险、差旅费、合理利润等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支付报价外的任何费用。

(三)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后续评审或需调整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四、款项结算

(一) 本项目合同签订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二) 设计方案通过验收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100%;

(三)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 结算方式: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_____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由双方协商,必须填写)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四）服务承诺内容。

（五）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七、验收

（一）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必要时甲方可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技术专家对产品/设备进行系统验收，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需要国家法定检验部门进行检验或验收的由乙方负责联系）。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并据此退还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八、违约责任

（一）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民典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典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需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甲方由于自身原因逾期付款的, 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____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分包或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本合同中各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可自甲方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违约金若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九)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九、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 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 甲方有权索赔。

(二)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乙方同意, 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 乙方有权索赔, 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 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关于送达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甲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编：××××。

乙方（同意不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

传真：×××-×××××

微信号：××××××××

电子邮箱：×××@×××.Com

(二) 各种通讯方式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面呈之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被通知人未签收的不得视为有效送达。

2、以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均为应采用邮政挂号快件或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自信件交邮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

3、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子文件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个工作日送达。

4、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____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叁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 (一) 鉴证方作为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 (二) 西安市财政局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 (五)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盖章)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电 话:
邮 编:	邮 编:	邮 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二、项目概况：

按照新时代博物馆陈列展示要求，将对我馆现有复原陈列及生平陈列展进行改造提升，以庄重、朴实、简洁、大方的展厅设计，融知识性、观赏性、艺术性于一体，兼具游客的参观体验需求，从而提升代入感、沉浸感、真实感，增强表现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设计内容：

西安事变旧址张学良公馆、杨虎城止园别墅内部分复原、馆区环境展示以及张学良生平、杨虎城生平陈列设计。

三、具体需求：

- 1、所有设计要在保护旧址、维持旧址原貌基础上进行适度展示。
- 2、应聚焦主题、突出特色，严格以旧址、史实为基础，坚持够用、实用、适用原则。
- 3、展陈设计应确保文物安全、人员安全和环境安全。
- 4、所采用的辅助展项要以历史原真性为原则。
- 5、在展示旧址原貌的基础上，需适当使用数字化手段将历史加以复原展示，使展览更具代入感、沉浸感和真实感，从而提升表现力、传播力和影响力。

四、技术、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

按照相关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完成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的设计服务，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项目业主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相关事宜，接受采购人及项目业主的安排，及时响应。

2、设计要求：

- 2.1 供应商负责完成制作方案设计文件及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按采购人的意愿修改、完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纸。展陈大纲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要有站在全局的高度。设计方案能充分展现内容，展示手段多样、布局合理同时具有前瞻性。

2.2 对采购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2.3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采购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4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5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2.6 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2.7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规程、规范等要求。并应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3、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3.1 设计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

3.2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等。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能够满足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3.2 供应商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保密要求：

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结清设计费用后，本项目的一切成果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对成果进行保密不外泄。

5、成果文件要求：

5.1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向业主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成果文件（含施工图纸、施工图预算等成果资料等）。

5.2 设计成果文件纸质资料各 5 套，设计文件电子文档 1 套，根据设计合同约定，按时将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的电子文件提交给业主方。设计单位提供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电子文件，均以 U 盘进行存储。

6、其他要求：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后续评审或需调整设计方案等相关事宜，确保项目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五、商务要求：

1、实施周期及实施地点：

1.1 实施周期：30 日历天

1.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2.1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和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0%，作为预付款；

(2) 设计方案通过验收后，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100%；

2.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询价处理。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违约责任：

4.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4.2 未按合同要求达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验收：

5.1 验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2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具体约定。

7、其它要求：

7.1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7.2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将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条所述资格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并现场通过网络查询供应商相关信息，如果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是否有重大缺项，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印章是否合格、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真实、有效。

1.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磋商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满足本次磋商的特殊要求；磋商方案是否有重大缺漏项；磋商产品的技术规格是否有重大偏离；磋商商务响应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否做出了实质性修改。

1.2.4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 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4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

1.4.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磋商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5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 关于绿色建材的说明为落实《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对于供应商使用被纳入《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的建材产品或者使用获得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认证、获得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绿色建材产品，并提供相关指标的第三方检测或认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证明性文件的，在技术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绿色建材产品。

1.8 落实绿色建材产品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使用及绿色包装和绿色运输要求

1.8.1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工程中优先采购可循环可利用建材、高强度高耐久建材、绿色部品部件、绿色装饰装修材料、节水节能建材等绿色建材产品。

1.8.2 严格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的情况或者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最终报价×10%”进行扣减；

2.2 供应商为联合体参与磋商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情况：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与小型企业或达到小型企业划分标准的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的，按“磋商最终报价×4%”进行扣减；

2.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3.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6%”进行扣减；

2.3.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磋商最终报价×3%”进行扣减；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1.3.1和1.3.2条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详细评审（总分 100 分）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最终报价）×10
现状理解及分析	15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的现状理解及分析（包括：①对本项目的定位、②对本项目的背景形势分析、③对项目布展的总体构思）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满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5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内容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总体设计思路	36	根据供应商总体设计思路方案，能够体现时代感、历史感和艺术品味（包括：①设计依据和设计原则、②展陈策划大纲、③功能结构的设计规划、④设计中拟采用的素材描述、⑤设计形式主要描述、⑥设计方案考虑对造价的控制）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满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6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内容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措施	9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人员配备措施方案（包括：①人员组织架构、②人员管理职责、③人员配制和岗位职责）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满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内容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进度计划及保障	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方案（包括：①工作时间节点计划及安排、②过程进度保障措施、③关键环节的进度管理计划、④设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⑤后续服务内容及响应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得满分，评审内容每缺失一项，扣 4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内容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 0.5-1 分，扣完为止。
业绩	10	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1 个得 2 分，最高 10 分。（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日期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公章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
说明	1、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内容前后矛盾、设计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如缺项、漏项或严重不可行的，经评标委员会 2/3 评委一致认定后，此项得 0 分。
--	---

-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 3、评委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 4、由于磋商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事变纪念馆西安事变旧址展陈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定义)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 _____ (人民币)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_____ 天),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 (元)		服务期 (日历天)	备注
小写	¥		
大写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内容全部费用包括设计费、人员工资、社保、工作服、交通费、餐费、油费、税费、各类保险、差旅费、合理利润及市场价格风险在内等一切相关费用。

2、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2.2 磋商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定义)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自行编制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财务状况报告：①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②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依法不需要提供财务状况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资信证明文件中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但不限定必须为本项目出具。

说明：采用第二种形式的须按《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 号文件要求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日期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本章-附件 5）

6、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不得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本章-附件2）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下述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7、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9、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详见本章-附件1）

10、提供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书面声明函。（详见本章-附件3）

11、提供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的书面声明；（详见本章-附件4）

12、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承诺；（详见本章-附件6）

备注：以上相关资料若出现内容模糊等情况，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附件-1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服务书面声明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存在/不存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企业关系关联书面声明

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没有填无）。

我单位（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单位控股。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填无）。

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5-1

供 应 商: _____

单 位 性 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 立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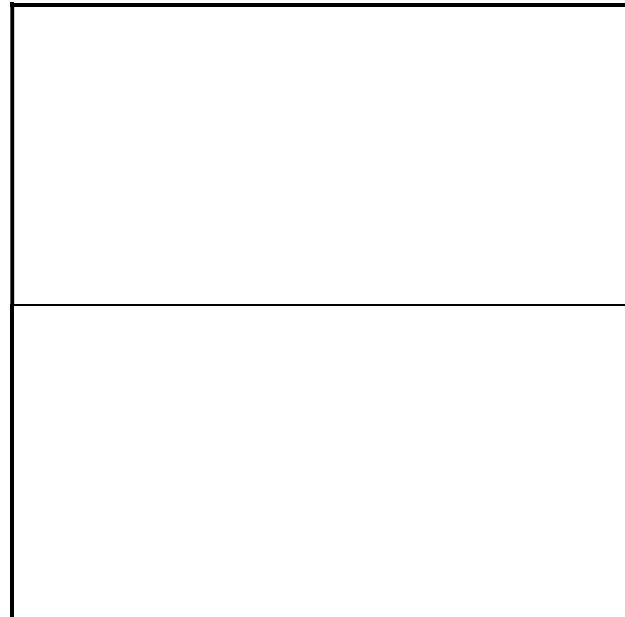
经 营 期 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2

致：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____年月____日成立。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6-1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所响应的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
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
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
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
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
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
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6-2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1、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 3、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5、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7、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 8、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部分 企业性质证明材料（如有）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详见本章-附件 7）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详见本章-附件 8）

说明：1、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本章-附件 9）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4、监狱企业证明（详见本章-附件 10）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联合体协议书（详见本章-附件 11）

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中金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__%（保留两位小数）；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8、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方案

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表只填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响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 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 不得虚假响应, 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磋商内容及要求”及“评审办法”的相关技术要求编制磋商方案说明书。

三、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日期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质量	备注

注：后附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它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